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
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3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八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3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 标	19
（六）评 标	19
（七）中标结果	20
（八）合同的授予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6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六、 随机配套设备，易损件、耗材报价明细表	89
七、资格审查资料	91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	94
九、项目实施方案	95
十、商务部分	9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0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01

十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书 102

十六、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3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04-1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1 套、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 1 套、四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1 套、光遗传调控系统 1 套、32 通道在体生物电信号采集系统 1 套、4 站式小动物生理信号记录系统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5.2 采购范围：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

国产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进口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若投标产品(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CA密钥登录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仅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花鹏 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鹏 张嘉杰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鹏 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85510622/13540016500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13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及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多功能电生理数字化综合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包括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1 套、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 1 套、四色多通道 光纤记录系统 1 套、光遗传调控系统 1 套、32 通道在体生物 电信号采集系统 1 套、4 站式小动物生理信号记录系统 1 套。 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 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7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8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保期	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中“采购清单”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若投标产品(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但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16	最高限价	有，最高限价为 40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 4 名评审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中文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形式: 转账或保函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乙方履行合同, 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或履约保函。 转账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 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所属行业类别：工业，详见本章附件 2	
28.2	核心产品：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注：（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8.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28.4	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要求：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供应商所投标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要求：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

	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五），该比例达到 80% 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8.6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64292016384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公司邮箱：hncxgs01@126.com。
28.7	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国产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

	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国产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2. 进口产品：进口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口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8.8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未在此模块中上传相关材料或者上传不全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1。
28.10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11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花鹏 张嘉杰；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质量要求、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同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与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所需的费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并将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章。

17.4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3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七) 中标结果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

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同时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和原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署。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进口产品授权（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2)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①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②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要求： A、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总报价)×3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当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 (40 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中的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加“★”项不参与评分，任意一项加“★”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不包含加“★”项）得 40 分： 1.技术要求中带“▲”项，共 45 项，带“▲”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0.45 分；20 分扣完为止。 2.技术要求中非标注“▲”号项，非标注“▲”号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0.12 分；20 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号及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技术要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且需在“技术偏差表”备注中注明客观证明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
2.2.2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3)	(25 分)	(2 分)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初步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故障修复时间、巡检措施、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效，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合理，不少于 2 人，且能 2 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响应并就简单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方案内容符合采购需求；2 小时内及时上门，8 小时内故障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品配件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有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巡检措施；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

			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不少于 1 人，且能 2 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响应并就简单问题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方案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2 小时内及时上门，8 小时内故障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品配件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巡检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应急维修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不少于 1 人，且能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响应；24 小时内故障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品配件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1 次，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有应急维修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或软件收费升级维护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巡检维护措施、升级服务、易损件或耗材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效，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合理，不少于 2 人，且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每年进行巡

			检不少于 1 次，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易损件或耗材配备完善、价格合理，且承诺质保期外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不少于 1 人，且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1 次，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易损件或耗材配备基本完善、价格偏高，且承诺质保期外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不少于 1 人，且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易损件或耗材配备不完善或价格高，承诺质保期外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5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货物

		(5 分)	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内容明确、详细全面，涵盖以上培训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侧重点；有具体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且设置合理，涵盖培训形式、培训次数等，其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质保期内每年线下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操作使用手册内容全面、清晰条理、能突出重点易学习，得 5 分； 2.培训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有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其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质保期内每年线下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操作使用手册内容全面，得 3 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或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其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质保期内每年线下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操作使用手册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2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 0.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随机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审委员会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相关《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小微企业或本国产品。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清单 2: 非免税货物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费用、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或履约保函。

转账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退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

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国产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进口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后，甲方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国产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国产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2. 进口产品：进口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口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进口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____小时内做出回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经乙方三次维修故障仍无法排除（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甲方要求换货的，更换货物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

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小计（RMB）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 河南中医 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备注		另附制造商：*****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	甲方货物负责 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2	随机标准配件		
3	加购选配件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5	运输方式		
6	交货时间		
7	安装、调试服务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1	服务时间		
12	上门时间		
13	故障修复时限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16	免费技术支持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包 1	1	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是	1	套	三年	是	/
	2	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	是	1	套	三年	否	/
	3	四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否	1	套	三年	否	颅钻 1 个，冷光源 1 个
	4	光遗传调控系统	否	1	套	三年	否	/
	5	32 通道在体生物电信号采集系统	否	1	套	三年	否	含电生理室屏蔽系统
	6	4 站式小动物生理信号记录系统	否	1	套	三年	否	含多通道小动物麻醉机 1 台、微量注射泵 1 台、体视显微镜 1 台

商务要求：

1、交货期：

国产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进口产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三年。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6、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由中标方负责运输。

（1）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

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7、付款方式：

1. 国产产品：国产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国产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国产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2. 进口产品：进口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及使用单位开展联合验收；进口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口产品对应合同价款。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附后

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技术参数标“★”项，共计 0 项；标“▲”项，共计 45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1	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一）双探头膜片钳放大器 ▲1. 应具有至少两个相同且独立的探头。 ▲2. 电压钳模式下应提供≥ 4种反馈电阻（50/500 MΩ、5/50GΩ），可以测定 0.2pA-200nA 范围的电流。根据测量电流量程，手动选择反馈电阻，测量精度高。 ▲3. 应具有电流钳自动切换为电压钳功能。 4. 具有电极电位偏置调整功能，可进行手动和自动调整。 5. 全细胞膜电容补偿范围： Rf=500MΩ时， Cm 1-278.4 pF/Rs 0.4-744.7 MΩ Rf=50MΩ时， Cm 11.06-3080pF/Rs 0.036-67.31MΩ ▲6. 串联电阻补偿最大值 100%。 7. 输出增益范围： 主输出：1，2，5，10，20，50，100，200，500，1000，2000； 第二输出：1，2，5，10，20，50，100。 （二）数模转换器 ▲1. 即插即用型高分辨率、低噪声数模/模数转换器。 ▲2. 每个输入通路都用独立的模数转换器来处理，内置 1 个通道可去除 50/60HZ 的正弦波噪声，响应时间$<1s$。 ▲3. 模拟输入：不低于 8 通道、范围$\pm 10V$、16 位分辨率、1Hz$\sim$500k Hz 采样率。 ▲4. 模拟输出：不低于 8 通道、范围$\pm 10V$、16 位分辨率、1Hz$\sim$500k Hz 采样率。 5. 模拟输出阻抗$<0.5\Omega$；数字输出 8 位，数字输出电流范围$\pm 4mA$。 （三）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采样程序和分析程序，集采样、分析功能于一体。 ▲2. 与采样程序同品牌的分析程序，可以在任意电脑分析数据。 3. 数据采集软件可进行在线实时分析数据。 4. 膜测试功能在记录每条扫描线时可计算串联电阻 Ra 和膜电容。同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时显示多个通道的实验状态，可对每一个记录进行独立命令控制。 5. 可同时自动记录下漏减前后的电流。 ▲6. 分析程序可对采集的各种信号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作图、统计检验等，如突触活动分析、Burst 分析、KS 分析、统计检验、方差分析、潜伏期分析 V-S 分析等均可实现，不借助第三方软件。 ▲7. 具有批处理数据分析宏功能，允许实验者用宏来批量分析采集的数据。 ▲8. 具有群峰电位 Population Spike 分析功能，自动计算幅度、面积、时间、斜率以及成对脉冲等。 ▲9. 具有动作电位分析功能，自动分析数据幅度、时间、斜率等，还可以分析动作电位脉冲串。 ▲10. 具有增强版自动事件检测功能，可以根据用户定义的参数识别事件。 仪器设备需配套： 软件处理分析系统：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 系统，系统盘≥512G 英文版操作系统，显示器≥21.5 寸，数量 2 个，小键盘。	
		（四）显微操作系统 ▲1. 电动四轴移动：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包括两个操作手臂。 2. LCD 显示被激活的操纵器以及 X、Y、Z 的位置、移动速度。 3. 行程：X、Y、Z，第四轴的移动行程为≥23mm。 4. 控制器最多可控制≥9 个轴。 ▲5. 分辨率：≤3.9nm 6. 具有使电极快速回复原来位置的 HOME 功能。	
		（五）微电极控制仪 ▲1. 控制参数的设置可采用彩色触摸屏触屏编辑。 2. 输入玻璃管类型、铂金片类型以及需要控制的电极类型（膜片钳电极、细胞外记录电极等），仪器能够匹配相应的控制程序。 3. 具备拷贝与粘贴、“line repeat”功能、“safe heat mode”功能、自我诊断功能、内设“帮助”系统（包括文字、图片、图解），提供对控制仪功能、使用、故障等的介绍。 4. 可稳定控制控制的电极尖端直径≤0.1μ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5. 自控的气流系统，含有过滤和湿度控制装置。 （六）正置显微镜 1. 配备组织片及在体专用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DIC/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3. 调焦方式： 3.1 载物台固定，物镜转盘上下调焦方式，因负荷恒定，聚焦更具准确性。 3.2 粗、微调同轴调焦，置于机身前端，方便实验中调焦。附设前置粗调复位装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微米。 ▲4. 观察镜筒：正像三目观察筒。 ▲5. 照明装置：内装式透射光柯勒照明器，红外专用 12V 100W 卤素灯，备有光强锁定按钮及光强度二极管指示灯，接配外接直流电，避免电磁干扰。 ▲6. 物镜： 6.1 5 倍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N.A. \geq 0.10$；$W.D. \geq 20.0mm$。 6.2 40 倍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红外专用水镜，陶瓷镜头，抗静电干扰，保证 340 纳米到 1000 纳米范围内光线的高透过率；$NA \geq 0.8$；$W.D. \geq 3.3mm$ 7. 光源：超高压汞灯，中性密度滤色片。 8. 目镜：高眼点宽视野 10×目镜，视场数≥ 22。 ▲9. 物镜转换器：2 孔前后摇摆式物镜转换器，快捷进行物镜转换，方便清除气泡。 10.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 DIC 聚光镜，可完成 BF/DIC/红外 DIC 观察。 11. DIC 配件：高分辨率 40×物镜的 DIC 棱镜，起偏镜，检偏镜。 12. 红外配件：支持 775nm 的红外滤色片。 ▲13. 荧光系统： 13.1 激发镜转换器 ≥ 6 孔位。 13.2 荧光激发块：U 激发（365/45，DM405，445/50nm）、B（470/40，DM500，535/45nm）、G 激发（545/30，DM575，605/40nm）。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七）显微镜 X-Y 移动台 1. 手动 X-Y 移动台，X、Y 最大位移：$\geq 25\text{mm}$，X、Y 移动精度：$\leq 5\mu\text{m}$。 2. 支撑平台表面为铝板，支撑柱高度可调节，带有 M6 孔。	
		（八）记录槽 1. 配有加热平台，可与给药系统、蠕动泵相连；具有适合显微镜载物台的适配器。 2. 底部盖玻片：24×50mm，底部脑片衬网：24×50×0.5mm。	
		（九）给药系统 1. 八通道独立的加药管道系统，可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手动控制或外触发 TTL 电平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2. 该系统的给药延迟$<150\text{ms}$，停药延迟时间$<200\text{ms}$。	
		（十）手动微操纵器 1. 手动四轴移动：X、Y、Z 和斜线方向运动。 2. 行程：X、Y、Z 和斜线方向移动最大距离为$\geq 22\text{mm}$；最高分辨率$\leq 10\mu\text{m}$。 3. 探头位置可以多重定位；可与任何显微镜配套使用。	
		（十一）刺激器 1. 九道独立的电刺激器，可重复输出，可单、双和串刺激输出；可单相、双相和斜波输出，通过触摸屏编辑参数。 2. 各通道可单独输出或组合输出，产生复杂的输出模式，满足部分通道给标本刺激，部分通道触发示波器、计算机等组合功能。 3. 单脉冲/串脉冲之间的时间间隔范围很大：$40\mu\text{s}$-3999 s；可在输出刺激的同时，编辑、修改刺激参数。 4. 具有程序员功能，可触发通道、修改参数和在设置好的时间内切换实验；可通过计算机（USB 连接）对刺激器进行编程控制。 5. 每个串（Train）可输出 1-59990 个脉冲刺激。 6. 脉冲宽度：$4\mu\text{s}$-3999s。延迟：$4\mu\text{s}$-3999s。电压输出范围：$\pm 10\text{V}$。	
		（十二）隔离器 1. 输入电压：5-10V；输出电压：0-90V；电流 0-10mA。 2. 提供 1 个 9V 电池（用于操作隔离器）、1 个 90V 电池（用于输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脉冲，可充电）。 3. 可使用两台隔离器，输出双相刺激脉冲。	
		（十三）红外成像设备 1. 不低于 140 万像素 2/3 英寸 CCD 芯片。 2. 量子效率 (QE) 峰值(600nm)达到 75%，在 800nm 时达到 35%。 3. 使用全局快门，采集视频时无扭曲现象。 4. 不低于 1360×1024 像素，像元尺寸 6.45×6.45μm，对角线尺寸 11mm。 5. 单像素线性满阱容量不低于 14000e⁻。 6. 14bit/16bit 数据输出；读出噪声不高于 7e⁻。 7. 半导体制冷：0 摄氏度 (恒温)。 8. 典型暗电流不高于 0.036 e⁻/像素/秒@15℃。 9. 曝光时间 25 微秒至 5 秒钟可调。 10. 全幅全分辨率采集帧速不小于 22 fps，binning2x2 时 31 fps。 11. 像素融合：1x1、2x2、4x4、6x6、8x8、12x12、16x16。 12. 智能在线(FPGA)图像处理：像素缺陷校正，动态背景扣除。 13. USB 3.0 接口，兼容 Windows® 7 和 Windows® 8 64 位操作系统。 14. 支持多种触发模式(Trigger First, Strobe, Bulb)；触发信号端提供 Trigger In, Expose Out, End-of-Frame, Shutter Out 等信号。 15. 免费 SDK 开发包。	
		（十四）切片机 1. 样品垂直进样，最大 15mm；切片频率≥85Hz。 2. 刀架的移动为电动，切片速度可以在 0.025-2.5mm/s 进行调节；马达控制的刀片回退过程可以加速，速度：5mm/s (±10%)。 3. 振幅：≥5 级可调。可调节刀片的垂直偏移角度。可记忆切片厚度。 4. 具有缓冲液盘可以连接循环制冷装置，刀架和缓冲液盘可拆卸。	
		（十五）防震台 1. 高导磁不锈钢台面，M6 螺孔阵列。 2. 万向活塞震动隔离器，隔振效率：垂直与水平均为 90-97% @10Hz。 3. 系统固有频率：小于 1-2Hz。 4. 台面厚度：≥50mm；台面尺寸：≥750×1200mm；承载力：≥16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kg。 5. 最大气压要求：≥80psi 氮气或空气。 （十六）静电屏蔽装置 1. 框架由铝材制成，采用与防震台分体和联体方式。 2. 优质铜网，前有铜网卷门；有各种框架尺寸与防震台匹配；其他：悬吊架、台板等供选配。 （十七）蠕动泵 1. 滚筒数目：≥10 个；通道数：≥2 个。 3. 流速：0.0002ml/min-380ml/min。 4. 转速范围：0.1-100rpm，支持正反转可逆调整。 5. 显示方式：LED 数码转速显示。 （十八）仪器柜 1. 采用两个前后焊接架及上下盖组装而成，负重至少支持 500 公斤。 2. 采用移动式隔板。 （十九）冰点渗透压仪 1. 样品量：50ul 或 100ul；测量时间：≤90 秒（100ul）。 2. 单位：mosm/kg H₂O 或 m°C 可选；分辨率：≥1mosm/kg H₂O。 3. 重复性：0-400mOsm 为±2mOsm；400-2500mOsm 为±0.5%；测量范围：0-2500mOsm/kg H₂O。 4. 校准：三点校准，具有校准延伸功能，0 和 300 校准点可以校准 600mOsm 以内的直线，300 和 900 校准点可以校准 300mOsm 到 2500mOsm 的直线；两点可变校准。 5. 双半导体冷阱模块一体化设计，无需上冷却系统，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制冷系统故障率。 6. 至少能够存储 100 个测量结果，可以输入样品名称和编号；多种语言可以选择。 7. 多级权限设置；触摸屏加图标操作。 8. 样品测试管支持重复使用；仪器整机机壳为金属材质。 ▲9. 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 CE 认证证书。（国产设备不提供 CE 认证证书不扣此项分，本项仅针对进口产品适用） ▲仪器设备需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厚壁带芯玻璃电极不少于 5 盒；膜片钳附件包不少于 1 个	
2	32 通道在体生物电信号采集系统	1. 系统记录通道 32 通道，最多支持扩展至 256 通道。 2. 系统采集器具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包含不少于一个的 32 位数字输入端口，不少于 16 个数字输出端口；不少于 32 个辅助模拟输入端口，不少于 32 个辅助模拟输出端口。可与光遗传、行为学和电刺激设备同步。 ▲3. 数据采样率：每通道$\geq 30\text{kHz}$，最高 40KHz，采样精度：不低于 16bit。 4. 系统滤波范围：0.3Hz - 7.5 kHz；系统增益：≥ 192 倍；系统分辨率：$\leq 0.195\mu\text{V}$；系统噪声：$< 1.2\mu\text{V RMS}$。 5. 放大器输入范围$\geq \pm 5\text{mV}$；采集系统最大输入电压$\geq \pm 5\text{V}$；输入阻抗：$> 1300\text{M}\Omega / 3\text{pF}$；共模抑制比$\geq 90\text{dB}$。 6. 可远程更新设备固件；采集前端为数字采集前端；采集前端可多通道分离，可使单个采集前端分离用在多只实验动物上。 7. 数字输入支持单事件（Single Event）和字节编码（Strobed Words），可标记事件数量可达 65536 个（excel 允许最大行数）。 ▲8. 可以实现自由活动动物的多种生理信号记录，包括头皮点脑电 EEG、肌电 EMG、深部核团局部场电位 LFP、神经元动作电位 Spike 等多种信号，并且可以满足多种信号、多位点同时记录的实验需求，提高数据产量，完善数据组成，为神经科学研究提供极大的便利。 9. 系统可对接无线采集系统（如 TBSI）；支持多设备级联；系统具有在线阻抗测试功能、辅助音频输出功能、视频监控及同步记录功能、同时回放采集数据及视频文件功能、CAR（common average reference）数据处理功能、数据任意分段保存及回放功能、开放数据处理接口和分析功能等。 ▲10. 数据采集软件可以在线采集和分析头皮点脑电 EEG、机电 EMG、深部核团局部 LFP、神经元动作电位 Spike 等多种生理信号，分析 spike 数据准确有效，每通道甄别的神经元无数量限制。 11. 实时溯源信号调控；兼容高精度电刺激器实时门控触发；与场景恐惧等行为学软硬件兼容。 12. 事件信号时间轴重塑，事件信号与电信号延迟小于 1ms。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13. 分析平台拥有用户管理功能,可供多个用户使用,可对用户进行数据库操作和数据分析操作进行权限管理。 ▲14. 输出格式为 BTN 格式,并配置与 BTN 格式数据分析软件,以及 matlab 读取方式 15. 可手动输入添加标记,记录特点时间段的神经元活动情况;可以进行 spikesofting 分析,界面式分析,拖拽式处理,本地储存及服务器线上保存两种储存方式。 ▲16.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规检测报告。	
3	4 站式小动物生理信号记录系统	(一) 小动物麻醉模块 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leq 7\text{kg}$ 动物的吸入式麻醉; 2. 蒸发器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text{kPa}$, 内部可承受 50kPa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 $10\text{-}35^{\circ}\text{C}$; 蒸发器容量不小于 120ml, 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3. 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 $0\text{-}4\text{L/min}$, 使诱导和维持麻醉独立控制,可同时进行五通道气路运行;圆柱形浮子指示,流量调节过程稳定,不受气流影响,不产生上下跳动现象;可选配拓展流量计,满足多种气源的实验要求; 4. 独立控制五个出气通道,互不干扰,快速开关气路通路,寿命高于 10 万次; 5. 快速充氧开关,充氧速度可达 10L/min, 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 6. 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可选择氧气、空气、二氧化碳、笑气、氮气等作为供气气源; 7. 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0\text{-}5\%$, 精度$\pm 0.5\%$。 (二) 微量注射模块 1. 夹持注射器量程范围 $0.5\text{-}1000\ \mu\text{L}$, 线性推力: 11 lbs/min ; 2. 皮升级注射精度,流量速率: $3.66\ \text{pL/min}(0.5\ \mu\text{L}\text{ 注射器})\text{-}3.818\ \text{mL/min}(1000\ \mu\text{L}\text{ 注射器})$; 步进速率: $27.5\ \text{s/微步}\text{-}52\ \mu\text{s/微步}$ $0.433\ \mu\text{m/min}\text{-}228.97\ \text{mm/min}$; 3. 精确度: $\leq 0.5\%$, 重复性: $\leq 0.05\%$;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4.配备给药套管可进行颅脑多频次给药，套管有单管和双管可选，导管长度范围 1-18mm 可定制，双导管的中心距范围 0.6-3.2mm 可定制。 （三）操作解剖模块 1. 光学系统：格里诺光学系统。 2. 放大倍数：标准倍率 6.7X-45X；目镜：PL10X，视野数≥ 22mm；带目镜防拆卸装置；物镜：连续变倍物镜 0.67X-4.5X，工作距离≥ 100mm，横轴连续变倍比$\geq 1:6.7$。 3. 观察头：固定式目镜筒，45 度倾斜，瞳距范围可调 54mm-76mm。 4. 调焦手轮：钢珠导轨式齿条调焦机构，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 50mm。 5. 照明方式：上下 LED 光源照明，上光源≥ 30 颗，下光源≥ 70 颗，亮度独立可调，上下照明带独立开关。 ▲6. 成像系统：硬件不低于 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SSD 硬盘，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相机的物理像素≥ 830 万，接口 USB3.0，传输速度≥ 30fps@8.3MP,芯片尺寸$\geq 1/1.8$ 英寸。 （四）生理信号记录模块 1. 系统采集器具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数据采样率：每通道 250-2000Hz；采样精度：不低于 24bit。 ▲3. 系统支持低通、高通、带通、带阻、陷波滤波器，支持 20 阶滤波器阶数，带宽范围可调节（0.01Hz-1KHz）。 ▲4. 系统增益：≥ 12 倍；放大器输入范围：1uv-2.4V；分辨率≤ 0.05uv；系统噪声：< 1.2uV RMS；共模抑制比≥ 120dB。 5. 系统记录通道≥ 32 个。 ▲6. 系统采集器具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包含不少于 32 位数字输入端口(具备 16 位编码功能)，不少于 16 个数字输出端口。可与光遗传、行为学和电刺激设备同步。 7. 配套 4 个 2/4/8 通道的小鼠微型前置放大器，小鼠微型前置放大器重量≤ 1g，可以用于自由活动的小鼠脑电记录。 8. 通道可以自定义为单端的形式记录脑电（EEG）/肌电（EMG）/局部场电位（LFP）等神经电生理信号。 9. 微型放大器带有加速度传感器，采样率≥ 2KHz，可以实时监测动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的运动状态，将 X、Y、Z 轴的采样结果展示在采集软件中并可与电生理信号记录在一个数据文件中。 10. 系统具有视频监控及同步记录功能，具有同时回放采集数据及视频文件功能，具有数据任意分段保存及回放功能，分段保存可选择任意时间段，具有开放数据处理接口和分析功能。 11. 数据采集软件可以在线采集和分析心电/脑电/肌电等多种生理信号。 12. 软件支持实时手动进行事件标记，并且可自定义添加事件标记从而达到事件标记数量无限制。 13. 系统记录软件自带频谱分析，可以实时查看输入信号的频率分布，可展示 0-1000Hz 范围内的频谱。 14. 与行为学软硬件兼容。 15. 4Bank 通道同时采集 4 只被试动物，每个 Bank 支持 4 通道差分信号采集。 16. 具有在线睡眠分期功能，可以实时输出 NREM/REM/WK 3 种睡眠分期结果，睡眠分期参数可根据每只动物的差别自行微调。 17. 可实时癫痫波筛选，可与外部设备实现闭环调控，根据不同睡眠状态以及癫痫波筛选，实时输出 TTL 打标信号。 18. 可与睡眠剥夺仪以及光遗传系统同步使用，可以实时控制睡眠剥夺仪不同剥夺方式。 19. 数据输出格式为 EDF/EDF+ 格式。	
4	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	（一）一体化放大器、采集器、刺激器 1. 采集通道数：≥60 通道；模拟信号输入通道：不少于 8 个通道，能同步记录其他设备的数据。 2. 能够长时间置于培养箱中记录。 3. 数据精度：不低于 24bit。 4. 刺激输出控制方式：软件；刺激输出模式：电压和电流输出（通过软件选择）。 5. 电子刺激输出：至少 2 通道刺激输出通道，并且可以利用软件将刺激施加到任意电极，并且可以保存刺激电极不同模式并自动切换。具有刺激伪迹抑制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6. 刺激输出精度：不低于 16bit；最大刺激电流输出：$\geq \pm 1.5 \text{ mA}$；最大刺激电压输出：$\geq \pm 10 \text{ V}$。 ▲7. 数据采集频率：$\geq 50 \text{ kHz}$/通道（60 通道同时采样）。 8. 带宽：DC—10KHz (软件设置)；输入阻抗：$10 \text{ G}\Omega 10 \text{ PF}$。	
		（二）多功能数据接口板 ▲1. 包含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可以直接在硬件上进行滤波和放电甄别，可以实现实时信号反馈，应用于驱动触发其它设备。 2.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端口：不少于 16bit（其中各 4 个为 lemo 端口），以便接受/发出 TTL 同步化信号。 3. 神经放电监听端口：至少 1 个。 4. 数据传输方式：高速 USB 3.0；模拟信号输入通道：不少于 8 个。 5. 信号转接器具备不少于 4 个 lemo 接口，最多可以同时连接 4 个一体化放大器。 6. 光刺激连接端口≥ 1 个。 7. 具有 USB3.0 通讯端口。 8. 模拟信号输出范围：0-5V。	1
		（三）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1. 同步并行采集不低于 60 通道的模拟信号。 2. 同步采集$\geq 16 \text{ bit}$ 数字信号；同步设置$\geq 16 \text{ bit}$ 数字信号输出。 3. 设置刺激输出，最少可以编辑 3 个通道的刺激输出（电流或电压）。 4. 通过软件把刺激输出施加到任何一个电极，（所有电极可以同时选择为刺激电极）。 5. 分析波形的幅度、时间。 6. 甄别放电；分析簇状放电。 7. 数据可以导出为 Matlab 和 spike2 文件格式。	
		（四）电极芯片 ▲1. 电极材料：TIN（能耐高温高压消毒）。 2. 电极直径：最小达到 $10 \mu\text{m}$（圆形）；电极间距：最小 $30 \mu\text{m}$；电极数量：不少于 60 个。 3. 平面基材：玻璃（透明可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五）心电专用采集和分析软件 1. 采样率：50KHz/通道；根据斜率，峰值或峰谷自动判定心动周期；所有电极的数据可以叠加显示。 2. 自动建立等电势图和心电传导方向等时图，并能以电影文件保存；测定 QT 间期、传导速度，并可以保存为.dat 文件。	
		（六）数据处理器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 处理器；内存：≥1TB 内存；操作系统：Win11 专业版；显示器：不低于 23 英寸。	
5	光遗传调控系统	1. 功率设置精度：不低于 1 mW；；功率设置范围：黄光 589nm：0-80mW；蓝光 473nm：0-100mW； 2. 光功率稳定性 (peak-peak)：不高于 10%； 3. 外部触发信号：10 mV – 5 V；外部触发端口：1；光源输出：FC/PC，200/220 μm；NA: 0.37； 4. 光源，控制，及参数设置模块一体化，触摸屏操作，可对设置的输出波形进行实时显示； 5. 支持多种自定义光源，多种光源可单独工作，也可协同工作，同一根光纤可单独输出其中任何一种光，也可通过单根光纤实现多种光同时输出； 6. 光源输出打标口，可输出激光的同步数字信号或模拟信号至其他设备进行同步；光源的外部控制信号输入口，可以连接电生理设备，第二个光源的控制权会交给电生理设备，由电生理设备直接去控制内部的激光器发光； 7. 系统配置不少于 1 个外部触发端口，可实现 Normal/Gate/Toggle/RealTime 四种外部触发模式，可以连接 Anymaze 等行为学软件，并且可以检测到 1mv 的低压信号，外部触发可以触发多个光源同时同步工作；可设置触发不应期 0-24h，触发延时响应 1ms-3600ms； 8. 在信号输出开始和结束时设备可设定提示音； ▲9. 可结合光纤记录系统进行同位点刺激和记录； ▲10. 660nm 680nm 730nm 三种波段可调；每个波段的亮度 10-100%线性调光。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11.系统模块输入接口≥1 个 FCPC 接口，输出≥3 个 FCPC 接口。 ▲12.提供完全定制化的功率分配方案，可根据具体应用需求，精确设定输出比例。各通道功率的长期稳定性优于±5%。系统模块可适配各类可见光激光源。	
6	四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1. 采用 405nm、470nm、560nm 和 640nm 激发光对动物脑内同一核团神经元钙信号进行记录，记录的荧光范围为 500-535nm/605-625nm/660-680nm； 2. 四色光纤记录系统可搭配黄光/红光/蓝光 光遗传系统进行同位点光调控和信号记录； 3. 使用 4 个光源同时记录，可选择钙敏感荧光探针作为标记物，将 405nm 通道作为参考通道，对 470nm/560nm/640nm 通道进行信号记录，可以同时对相关脑区的多种类型神经元在某一行行为范式中的活动情况进行同步记录，用以反应同一行为的不同信号特征范式中不同类型神经元的编码特征； 4. 可配合行为学软件及视频同步使用，在分析软件中对视频与记录的荧光信号数据进行同步分析； 5. 设备整体结合了荧光信号采集和数字信号采集输出的模块，并通过软件控制激发光的开关和调节激发光的亮度；设备配置 DI 接口，可实现与外部设备的同步； 6. 紫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400～410；蓝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460～480；黄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550～570；红光激发光中心波长范围（nm）：630～650； 7. 光纤输出功率范围（紫光-μW）：20~120；光纤输出功率范围（蓝光-μW）：20~180；光纤输出功率范围（黄光-μW）：6~100；光纤输出功率范围（红光-μW）：6~150； 8. 钙信号采样频率（Hz）：0-160；钙信号采样通道数：不少于 9； 9. 最小有效可检测功率（pW）：≤0.6； 10. 数字信号采样频率（Hz）：0-400； 11. 数字信号输入通道：≥3； 12. 数字平滑窗口（sample）：≥50； 13. 基线噪声：<0.1；偏置噪音比：<5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14. 采集软件可实时计算$\Delta F/F$ 数值，实时采集到的信号大于软件设定的阈值时硬件同时输出 TTL 信号； 15. 可通过软件设置 Continuous（持续记录）和 Sequential（间断记录）两种记录模式； 16. 软件可对大于设定的$\Delta F/F$ 阈值信号进行自动标记；分析软件可批量导入文件，便于多组数据对比分析；分析软件可绘制$\Delta F/F$，Z-score，Heat-map 图，并可导出为 SVG 格式矢量图，可自定义设置所绘矢量图 Y 轴 Scale Bar； 17. 分析软件能自动识别指定区间内的 Peak 点并进行标记，能自动计算指定区间内的线下面积，均值，标准差，标准误，峰值及其所在时间点，谷值及其所在时间点。可对原始数据进行背景扣除及基线矫正，至少包含三种基线选取模式； ▲18. 可扩展脑脑接口连接方式，脑内钙信号变化采用光纤记录系统，将记录钙信号通过特有算法转换为光遗传激发频率，控制激光器激活动物同一脑区； 19. 配有摄像头，实现视频和钙信号达到每帧同步记录，对视频每一帧进行回放，然后进行视频长度编辑或者是显示范围的裁剪等操作； ▲20. 660nm、680nm、730nm 三种波段可调；每个波段的亮度 10-100%线性调光； ▲21. 系统配备动态血氧检测模块接入端口和软件，可直接拓展动态血氧光纤检测系统，实现单个核团动态血氧数据和钙信号数据的同步分析，从而进行单只实验动物单个脑区的同位点的钙信号和血氧饱和度的同步记录； 22. 可扩展进行同位点的荧光信号记录和血氧饱和度的测试； ▲23. 动物实验专用红外装置：配备动物实验专用红外装置进行行为学视频录制和钙信号记录，且不影响信号检测，660nm、680nm、730nm 三种波段可调；每个波段的亮度 10-100%线性调光。 24. 可配备清醒小鼠运动轨迹记录模块，头部固定片$\leq 2g$，浮球直径$\geq 20cm$，重量$\leq 150g$，便于通过光电检测器分别记录前后左右多个方向的二维运动轨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随机配套设备，易损件、耗材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
- 十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书
- 十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及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1	交货期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合同履约期限				
6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7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 所属页码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为供应商本次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随机配套设备，易损件、耗材报价明细表

随机配套设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配套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脑片膜片								
2	钳系统及								
3	多模态神								
4	经网络光								
...	电解析和								
1	调控系统								
2									
...									
1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可独立使用的配套设备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易损件、耗材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易损件、耗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脑片膜片								
2	钳系统及								
3	多模态神								
4	经网络光								
5	电解析和								
5	调控系统								
1									
2									
....									
1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易损件、耗材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未在此模块中上传相关材料或者上传不全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进口产品需填写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产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应出具税务机关免税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进口产品授权（如有）

若投标产品(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资料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 3、组织实施方案
- 4、培训方案
- 5、安装、调试方案

十、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业绩 (自行添加)

(二)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书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产品成本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脑片膜片钳系统及多模态神经网络光电解析和调控系统		
2	离体多通道微电极生物信号记录系统		
3	四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4	光遗传调控系统		
5	32 通道在体生物电信号采集系统		
6	4 站式小动物生理信号记录系统		
所有产品成本合计（a）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合计（b）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 ($c=b/a*100\%$)			
是否价格扣除 注：（c）达到 80%以上的，对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否	

注：“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一栏供应商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填写。填“是”的，还需按规定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具体规则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十六、其他材料

- 1、廉洁自律承诺函（见本章附件 1）；
-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

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